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6〕5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对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急需，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成果，着力培养具有法学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国际视野的卓越法律人才，特别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从整体上推动我省法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举办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征文类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理工大学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设计评审规则、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

和指导。

专家委员会: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相关法学专家组成,负责竞赛的命题、设计评审标准、决赛评审等各项竞赛工作,以及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解释和处理意见,并提交竞赛委员会。

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或其他长三角地区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法学、知识产权或狱政等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已在往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不得参赛。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

三、竞赛要求

(一) 竞赛类别

法律征文类:由选手经过思想考虑和语言组织,按照一定的规则,围绕某一与法律有关的主题展开写作,阐释思想、分析问题、论证方案、给出结论,以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学术规范意识、学术道德意识,从立意、谋篇布局、文字表达等方面来提高学生写作水平。

(二) 竞赛主题

本届征文类竞赛决赛主题为：

(1) 全球治理变局下的中国涉外法治

(2) 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以来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请参赛人员围绕上述竞赛主题，自拟具体题目，撰写提交论文参赛。

(三) 参赛名额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参赛学校每校本专科生可报名 15 个队，研究生可报名 9 个队，每个队不超过 2 位学生，1 位指导老师。每位学生最多可参加 3 个队，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 1 个队，以第二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 2 个队。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 4 个本专科生队和 3 个研究生队。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不可混合组队参赛。各参赛队伍报名截止后，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得增减及更换队员。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四) 竞赛联系人及网评专家报名

竞赛联系人：各高校竞赛联系人为 1 人，如有变更或新参赛的高校，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联系竞赛秘书处，并填写变更表格（见附件 1），并将表格电子版（EXCEL 或 WORD）和盖章后的 PDF 版及时发送至竞赛专用邮箱。邮件主题和附件均以“学校名称+竞赛联系人名单变更”命名。

网评专家报名：各高校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自愿推荐 5 名以内法学专业、具有副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教师作为

征文比赛网评专家库专家（附件2）。各学校应按照专家信息表的要求填写，并及时发送至竞赛专用邮箱。邮件主题和附件均以“学校名称+竞赛网评专家推荐”命名。

（五）报名流程

参赛学校完成校内选拔赛后，组织学生按以下流程报名：学生在竞赛官网进行注册→用注册好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写报名信息→学校联系人网上审核学生报名情况→审核通过后的报名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竞赛专用邮箱→学生上传征文文档→学校联系人检查学生上传情况。

（六）上传文档的注意事项

作品体裁为学术论文，字数为8000—20000字（含注释），要求主题突出、条理清楚、观点明确，格式规范参照《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杂志（含目次），字体大小及行间距可自行调整。要求文件格式为PDF，文档中不得出现学校、指导老师、参赛队员等任何可以识别选手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作品处理取消比赛成绩。参赛作品进入网评阶段后不得再做任何修改，集中评审以网评阶段上传作品为准。

四、评审规则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论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且未曾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各高校省赛文本将进行查重，查重系统：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PMLC），要求总复制比不超过25%。查重不通过的作品将不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本

专科生和研究生将分开评审。在各参赛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评审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均以匿名方式进行。

第一阶段为网络初赛，评审办法为电子双向匿名评审，根据网络评审专家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其余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按网评成绩高低确定入围法律征文类竞赛决赛名单。未进入决赛答辩的作品网评成绩为该参赛队伍的最终成绩。

第二阶段为决赛，评审方式为线下匿名答辩。决赛成绩根据决赛评审专家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其余评审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进入决赛答辩的作品最终成绩为：

网评成绩×70%+决赛评审成绩×30%

本届征文比赛初赛和决赛的所有评审成员均由高校法学院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

网络初赛评审标准与决赛评审标准详见附件3，相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公布。

六、竞赛日程安排

请参赛学校有序做好校内赛事组织工作，并于2025年3月29日前完成校内选拔赛事，确定推荐参加省赛的名单。

1.网上注册、报名：参赛队员于4月3日前完成；
2.资格审核：学校竞赛联系人于4月7日前完成；
3.材料报送：学校竞赛联系人于4月10日前将报名汇总表盖章PDF电子版发送至竞赛专用邮箱（邮件主题名称需命名为“学校名称+法科生征文赛报名名单”）；

4.征文作品上传：各参赛队于4月17日前将参赛作品上传至竞赛网并由学校竞赛联系人确认；

5.5月9日之前完成网络初赛，公布法律征文类竞赛入围决赛名单，并通知决赛相关事宜；

6.5月23-24日在浙江理工大学（临平校区）进行决赛。

以上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七、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法律征文类每队报名费600元，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选手收费。参赛学校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学校法律职业能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各学校竞赛联系人须在4月30日前将报名费转入竞赛指定账号，逾期未转的，组委会将取消参赛资格。

八、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 F 教学楼（邮寄请用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

邮 编：310018

收件人：方老师，联系电话：18658800937

竞赛秘书处邮箱：zjsfksjs@163.com

省赛竞赛网站：<http://flzw.zj.moocollege.com>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 附件：1.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 2.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评审专家推荐表
- 3.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征文类竞赛规则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